

证券代码：400256

证券简称：鹏都5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号）核准，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8.4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32,50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2,567,498.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2,082.93万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4,256.75万元，2020年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603.4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3,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1.94万元，累计汇兑损失为1276.94万元，累计现金管理投资收益52.92万元。2024年1-12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7万元，汇兑收益为0.6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32.26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01585203	20,051,710.3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48925800194	31,378.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NRA51431901000001544	470,982.3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9550880217767300124	16,768,487.32
合计			37,322,558.5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于2020年5月8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鹏和公司”）、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缅甸公司”）连同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瑞丽鹏和公司、康瑞缅甸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由于受到缅甸本地政治局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使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实施计划延长，为了更好地发挥缅甸募投项目的资金价值，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含延期归还数），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6.3亿元。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1-12 月

编制单位：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256.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共计 92,082.93 万元，其中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2020 年：69,291.12 万元；2021 年：14,652.31 万元；2022 年：7,229.39 万元；2023 年：751.72 万元；2024 年：158.39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否	148,500.00	83,000.00	158.39	15,544.01	18.73%	2026 年 5 月	-4,013.64	否，尚未全部完工	否
2、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39,500.00	22,000.00		22,282.17	101.28%	2023 年 6 月	-7,141.81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54,256.75		54,256.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8,000.00	159,256.75	158.39	92,082.93	57.82%		-11,155.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由于缅甸肉牛暂未正式通关，导致公司瑞丽市肉牛养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开工率不足。</p> <p>2、缅甸五十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受缅甸当地政治局势波动的影响，牧场建设工作不能按原</p>									

	<p>定计划实施。</p> <p>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考虑到缅甸政治局势的影响，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 2025 年 5 月延长至 2026 年 5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金额为 12,603.45 万元，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分别投入 1,728.34 万元、10,875.11 万元。以上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54 号）。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2,603.4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大康农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含延期归还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6.3 亿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